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計算機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

103年11月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 104年7月8日 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優質的計算 機及網路環境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使用資格:教師基於教學、研究、執行計畫之目的,於台大永齡生醫工程館 七樓設有教學、研究、實驗等空間,且有網路使用需求者。
- 第三條 本收費辦法以<u>館內電信線路維護運作成本</u>為計算標準;除單條電路之網路基 本使用費外,得另加收網路超額使用費。計算標準茲詳列如下:
 - 一、網路單位使用費所提供項目為單條電路頻寬,含1個網路IP。計算標準茲詳列如下:
 - (一)本所教師:每一單位月租費為8,000元整。
 - (二)本院教師:每一單位月租費為9,000元整。
 - (三) 本校教師:每一單位月租費為 10,000 元整。
 - 二、網路超額使用費:
 - (一)超額使用:每一單位每月500元整。
 - (二)租用兩單位(含)以上之電路:第一條電路以原費率之100%收費,第二條電路以原費率之60%收費,第三條電路(含)以上以原費率之30%收費。
- 第四條 收費方式:本所每年以教師(計畫主持人)為對象,製作「收費通知單(年結)」表格通知繳費,經教師(計畫主持人)確認金額無誤後,由本所統一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預開收據,並開立「繳費單」交計畫主持人繳費及報帳。
- 第五條 計算機及網路使用費實際金額超出計畫核定額度時,為鼓勵教師研究,超出 部分由本所自行吸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空間規劃委員會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(談)通過後,報校核備, 自發布日施行。